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739.43 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75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1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0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3,035,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404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	15,335.92
2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	12,881.12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73.96	4,453.9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9.00	4,3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5,320.00	40,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E1086 号《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3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	4,215.90	27.49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	932.39	7.2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73.96	984.72	10.6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9.00	606.42	14.0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	—
合计	45,320.00	6,739.43	—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9.43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739.4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7]E1086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739.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739.43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39.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7]E1086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6,739.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3、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